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66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3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9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景顺长城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 - 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旗下 15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产品	基金主代码
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00
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8
3	景顺长城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05
4	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822
5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6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7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832
8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80
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11
1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61
11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455
1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35
13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20
14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2
1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1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

以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做了如下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重要提示"部分,补充了风险提示,增加如下说明: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订了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修订为: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三)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对"投资组合管理"中的"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增加了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情形下的应急处理。增加: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2、在"业绩比较基准"中修订了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修订为: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指数基金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以及新增"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及指数信息查阅方式"章节,修改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五)补充说明

产品资料概要根据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相应修订。此外,本次法律文件的修订不涉及托管协议。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三、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则 1,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A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2	011391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4	1.644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419,337.76	80,383.1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5	0.65

注:1、根据《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5 元,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5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3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10 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 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 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子公司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踏克")增资 9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踏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JPL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 2 座 13 层 B0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三和管桩,股票代码:003037)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660,000.00 万元至 73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39%至 19.88%;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68%至 146.62%;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0 万元至 3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25%至 154.70%。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1-01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6 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明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彭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彭明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公司谨向彭明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1,445.98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 88.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9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00426	哈尔滨凯瑞利达经贸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3,016.00	已判决
2	20200724	华英特(北京)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8,436.16	已判决
3	20200701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1,207.08	已和解
4	20200904	赫莱特密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3,493.00	已判决
5	2020122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5,000.00	二审待开庭
6	20200830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30,727.54	已判决
7	20200928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33,489	已和解
8	20200829	博爱县瑞鑫商贸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7,416.90	已判决
9	20200926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8,203.80	已判决
10	20201027	安阳上运义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5,012.65	已和解
11	20201218	长治市株钻合金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4,870.85	已和解
12	20201130	郑州嘉敏商贸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9,192.9	已判决
13	20200926	上海鼎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14,615.38	待开庭
14	20200616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40,000.00	已判决
15	20200510	河南万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85,176.62	已判决
16	20210305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5,477.52	已判决
17	20200915	深圳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93,602.14	待开庭
18	20210323	王*、李*等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1,381,866.00	待和解
19	20201028	李*龙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19,137.19	已申请再审
20	20201209	朱*华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山阳项目部	合同纠纷	92,699.00	已判决
		合计			24,492,639.73	

注:上述表内金额中,公司已支付 14,381,034.94 元,剩余 10,111,604.79 元正在按照约定履行。

2、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0122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45,526,993.67	已判决
2	202012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仁县国保煤矿	追偿权纠纷	128,786,689.32	已判决
3	202008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澳泰华煤电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30,430.42	二审中
4	20200901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南委集团阳泉盂县秀南煤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60,988.15	待开庭
5	2021012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万川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9,081.90	待开庭
6	20210108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郑州东升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55,304.44	待开庭
7	20210108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恒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67,698.33	待开庭
		合计			189,967,186.23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主诉事项,公司在相应时点已按会计准则进行了损失预估,不会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及期后利润;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判决、已判决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增加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被诉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仅限于诉讼费和违约金的承担(预计金额约 20 万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